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红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股东沈根其先生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融资担保，质押权人为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股东沈根其先生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融资，融资最高授信为 400,000,000 元，所得资金作为其个人经营投资使用。除此之外，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或质押物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系股东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融资担保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杭州红鑫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2,857,143、14.79%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000,000、5.18%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4407）

（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浙元通质 2019 第 005-2 号）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